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

Version: 2.0

1.目的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供应链体系，坚持道德和合规经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采购行为中，在进行采购决策时，除考虑财务因素外，还应依据本政策同步评估对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识别、选择并采购对环境和社会负面影响更小、积极影响更大的产品和服务。本政策与列入采购合约的《供应商行为准则》相辅相成，共同指引可持续供应链的管理。

2.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安”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上游业务合作伙伴。

3.政策内容

3.1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作为采购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可持续发展在供应商认证、绩效评估和采购决策等环节的权重，深化与客户、供应商和行业组织的合作，通过采购业务推动供应商可持续发展，降低供应风险，提升客户满意度和供应链竞争力。

3.2 严格遵守社会、经济、人权、安全和环境保护领域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国际规范及利益相关方的期望，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供应商行为准则》，制定和执行供应商的筛选与管理流程，并定期对供应商开展培训与沟通，以促进供应链可持续发展。

3.3 制定《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要求公司自身及供应商的所有产品均不含直接或间接用于资助武装冲突或来源于冲突或高风险地区采矿活动的矿物。供应商应按《经合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或同等和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制定其尽职调查政策和管理制度，对这些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开展尽职调查，以识别和评估相关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缓解此类风险，并应公开供应链年度尽职调查报告。对多次未回应或使用冲突矿物的供应商，公司将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

3.4 要求全供应链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包括强迫、债务抵押（含债役）或契约约束的劳工、非自愿的监狱劳工、奴役和人口贩卖。不得通过威胁、强迫、强制、诱拐或欺骗方式运送、窝藏、招聘、转移或接收此类人员。

3.5 持续加强供应链反腐败管理，要求供应商签订《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并在管理流程中纳入反腐败尽职调查，对违反承诺书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下调资质等级、收取违约金、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黑名单等措施。

3.6 持续关注并减少供应链中经营对环境的影响，推动供应链环境保护管理能力提升，保障供应链中员工合法权益，重视员工职业道德教育，以提高员工对合规重要性的认识。减少运营对当地原住民的影响，并支持原住民及当地社区的发展需求。

3.7 积极推动供应商完成温室气体和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并保持较高的能源利用效率，尽可能降低单位产品碳足迹。

3.8 承诺积极采购可再生、可循环利用、低毒、低环境影响的原辅料，以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废弃物的产生。同时，与供应商合作，推动产品的回收和再利用，推动形成闭环供应链，实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3.9 确保供应商在涉及利益冲突时对相关供应链信息予以披露，并满足 OECD 指南及终端产品销售地区的法律合规性要求。

3.10 每年对采购人员进行可持续采购培训，确保其了解社会和环境问题，同时将供应链的可持续表现纳入采购人员绩效考核，以促进其将社会和环境问题纳入采购决策。

3.11 每年对供应商开展 CSR 审核，并设立整改机制，向供应商提出改善建议。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拒绝整改的供应商，公司有权减少订单量或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4. 申诉渠道

本政策接受公众社会监督，并接受个人、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任何外部主体的申诉。

申诉邮箱：XMSCM-PCO@Ampacetech.com。申诉邮寄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洪塘路 600 号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供应链管理总部。若申诉内容属实，公司将按照《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管理政策》和《负责任矿产资源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规定的风险应对机制执行，并将申诉处理结果告知申诉方。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